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495

【裁判日期】990325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五號

上訴人甲〇〇

Z000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達 成律師

被 上訴 人 大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理人丙〇〇

被 上訴 人 長見營造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理人丁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(九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一0二五號 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 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系爭大樓 於施工期間,經台北市環境保護局先後派員至現場檢測,均未超 過管制標準,並無法證明系爭工程所產生之震動與聲響,已超過 管制標準,且逾越土地相鄰關係應容忍之程度。至被上訴人長見 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長見公司)雖曾兩次夜間施工,惟該夜間施 工之項目,符合協議約定之例外情形,且當晚之音量值亦未逾管 制標準,被上訴人於施工時所產生之震動,尚難認侵害上訴人居 住安寧情節重大。又上訴人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間進行拆除舊屋 工程前即已罹患憂鬱症、焦慮症,與被上訴人長見公司之施工, 難認有因果關係之存在。從而,上訴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 一項前段、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、第 二十八條之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各新台幣一百三 十萬元之本息,不應准許等情,指摘爲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 及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 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至上訴人提出之台北市政府建築 管理處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,係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始主張之新攻 擊方法,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意旨,非本院 所得斟酌, 倂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

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張 宗 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七 日 K